

韶关市丹霞山管委会权责清单

一、行政处罚(10 项)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78389168902 00001000344 02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1.负责丹霞山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环境保护、旅游、市容环境卫生等执法工作。 2.负责丹霞山资源保护工作。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2	78389168902 00002000344 02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负责丹霞山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环境保护、旅游、市容环境卫生等执法工作。 2.负责丹霞山资源保护工作。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	78389168902000030003440200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7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负责丹霞山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执法工作。 2.负责丹霞山资源保护工作。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4	78389168902000040003440200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7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负责丹霞山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环境保护、旅游、市容环境卫生等执法工作。 2.负责丹霞山资源保护工作。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7	78389168902 00007000344 020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罚款。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1.负责丹霞山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环境保护、旅游、市容环境卫生等执法工作。 2.负责丹霞山资源保护工作。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8	78389168902 00008000344 020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负责丹霞山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环境保护、旅游、市容环境卫生等执法工作。 2.负责丹霞山资源保护工作。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9	78389168902000090003440200	违反规定烧田坎、野炊、燃放烟花爆竹的；炸鱼、毒鱼和电鱼的；擅自携带外来物种，运输、携带带病虫害或有污染的动植物及其包装材料进入景区的；不按指定地点经营，随意摆卖、叫卖的；随意放养牲畜家禽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丹霞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其他组织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烧田坎、野炊、燃放烟花爆竹的；（二）炸鱼、毒鱼和电鱼的；（三）擅自携带外来物种，运输、携带带病虫害或有污染的动植物及其包装材料进入景区的；（四）不按指定地点经营，随意摆卖、叫卖的；（五）随意放养牲畜家禽的。	1.负责丹霞山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林业、环境保护、旅游、市容环境卫生等执法工作。 2.负责丹霞山资源保护工作。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10	78389168902000100003440200	不按规定购买门票或者不缴纳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三十三条 不按规定购买门票或者不缴纳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由丹霞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核定价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负责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和丹霞山资源使用费征收工作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韶关市丹霞山管委会权责清单

二、行政征收（1项）

序号	编码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7838916890 4000010003 440200	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暂未征收，待省物价局制定相关文件后执行	<p>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4号）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p> <p>2.《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 第136号） 第三十条 凡利用丹霞山地质遗迹和风景资源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门票收入、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丹霞山管理机构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丹霞山的保护、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p>	征收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p>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地质遗迹使用费、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费率、征收范围、征收方式、免缴减缴的条件、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审核责任：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利用人的有关情况，规范确定计征数目。审查免缴、减缴费用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征收责任：做好核定的决定，开具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决定免缴、减缴事项，办理相关退费或冲减手续。</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和个人及时稽查，加强对利用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p>	

韶关市丹霞山管委会权责清单

三、行政检查（1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78389168906000 010003440200	对景区内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二十六条 丹霞山内的经营活动应当在丹霞山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摆卖、叫卖。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1.协助做好丹霞山市容环境卫生执法工作。2.协助监督辖区内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处理旅游投诉等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行为，及时移送属地政府职能部门查处。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韶关市丹霞山管委会权责清单

四、行政奖励（1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7838916890800 0010003440200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有突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选韶关市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有突出贡献者	1.制定方案责任：征求市国土局、市林业局等相关业务单位的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韶关市丹霞山管委会权责清单

五、其他（18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78389168910000010003440200	宣传和执行国家有关景区保护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公约、规定以及发展战略规划等，组织拟订丹霞山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2.《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二十二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3.《关于印发《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2016]5号）二、（三）拟订景区风景资源和自然资源的管理、保护制度及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5A级旅游景区、自然遗产等品牌建设和维护相关工作	宣传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拟定规划和计划逐级报批后并组织实施	1.宣传和引导责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世界遗产公约》等法律、法规、公约、规定等。 2.编制责任：组织编制丹霞山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并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监督实施；拟定景区年度工作计划、中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责任：按批准后的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逐年迎接上级部门年度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2	78389168910000020003440200	编制丹霞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总体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承担相关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关于印发《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2016]5号）二、（二）参与编制丹霞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总体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与制定丹霞山总体规划 and 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	1.立项责任：对制定规划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委托责任：委托专业机构编制规划。 3.初查责任：就规划初稿设计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评审会，研究论证。 4.上报责任：按规定和要求报上级部门审批。 5.公布责任：经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6.实施责任：组织实施相关规划。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3	78389168910000030003440200	制定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丹霞山景区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二十二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制定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丹霞山景区	1.制定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实际情况，制定丹霞山景区各项管理制度。 2.监管责任：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对辖区内单位、企业、村庄和个人的生产、生活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4	78389168910000040003440200	做好自然保护宣传教育，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二十二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自然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保护	1.宣传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内单位、企业、村庄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	7838916891000050003440200	丹霞山景区内进行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4号）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丹霞山景区内进行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6	7838916891000060003440200	对丹霞山（包括驻地农村）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4号）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 第136号） 第十条 丹霞山（包括驻地农村）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应当符合规划，并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取得相应许可证件，方可施工。 3.《关于印发《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2016]5号） 二、（三）负责景区和环丹霞山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对丹霞山（包括驻地农村）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7	7838916891000070003440200	对在丹霞山建设通信基站、发射塔、电网、水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 第136号） 第十三条 在丹霞山建设通信基站、发射塔、电网、水网必须符合规划，并经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对在丹霞山建设通信基站、发射塔、电网、水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8	7838916891000080003440200	对在丹霞山挖砂、取土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 第136号） 第二十一条 丹霞山内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挖砂、取土活动。因维修基础设施，确需挖砂、取土的，应当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在指定地点挖取，并按规定恢复植被。	对在丹霞山挖砂、取土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9	7838916891000090003440200	丹霞山景区野生动植物标本采集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2.《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二十五条 教学和科研单位需要采集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应当向丹霞山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在指定的区域内采集。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丹霞山景区野生动植物标本采集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10	78389168910000100003440200	在丹霞山内进行科学考察、拍摄影视剧、移植树木等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二十条 在丹霞山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同意：（一）进行科学考察；（二）拍摄影视剧；（三）移植树木。	科学考察、拍摄影视剧、移植树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11	78389168910000110003440200	景区门票的管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对景区门票进行经营和管理	1.事前责任：制定景区门票管理制度； 2.告知责任：根据物价部门的批复，告知游客景区门票价格和优惠规定； 3.管理责任：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及时上交门票收入； 4.使用责任：按照市政府规定和景区经营管理工作实际，使用门票收入； 5.监督责任：对游客是否按规定购买门票进行稽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12	78389168910000120003440200	协助林业部门做好丹霞山景区内山林资源管理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二十三条 丹霞山所有山林列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严格控制采伐林木，确因更新和抚育等需要砍伐的，应当向丹霞山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载明需砍伐的树种、数量、地点、理由和补种方案，报韶关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协助林业部门做好丹霞山景区内山林资源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13	78389168910000130003440200	管理和规范景区的经营网点、交通秩序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风景名胜区内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按照规划对接协调	1.提出责任：按照景区规划，提出景区内需要开展的交通、服务等项目。 2.实施责任：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招标，确定经营单位。 3.监督责任：对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第八纪检组，0751-8280319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4	78389168910000140003440200	景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招商引资, 确定游览线路, 设置标识系统, 建设管理维护旅游基础设施	1.《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二十九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游览线路和各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 制定疏导游客的具体方案, 设置路标路牌、公共服务、地质科普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志, 定期检查险要旅游路段,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关于印发《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2016]5号) 二、(二)根据丹霞山相关规划, 组织开展标志标牌、游步道等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景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招商引资, 确定游览线路, 设置标识系统、旅游步道等旅游基础设施	1.编制责任: 制定丹霞山游览线路, 确定各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 制定疏导游客的具体方案, 制定标识系统设置安装方案 2.公布实施责任: 公布丹霞山游览线路; 根据方案, 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3.监督检查责任: 对各游览线路、标志标牌、游步道等进行巡查, 及时检修, 排除安全隐患。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 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 电话: 12345; 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 0751-8280319	
15	78389168910000150003440200	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二十四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对丹霞山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造册, 建立档案, 设立保护标志, 并落实保护措施。	负责景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调查阶段责任: 对丹霞山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造册, 建立档案, 设立保护标志。 2.监督责任: 对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进行巡查, 定期检测古树情况, 发现破坏古树名木的, 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3.处理责任: 及时落实保护措施工作。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 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 电话: 12345; 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 0751-8280319	
16	78389168910000160003440200	开展地质遗迹、地貌资源、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的监测与研究, 开展资源调查评价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 组织环境监测, 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2.《关于印发《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2016]5号) 二、(四)负责景区内地质遗迹、地貌资源、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的监测与研究;	引入监测单位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	1.编制责任: 组织专家拟定丹霞山科研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责任: 与高校、专家、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展地质遗迹、地貌资源、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的监测与研究以及资源调查评价; 建立科普科研人才队伍及数据库。 3.保障责任: 为监测与研究、资源调查评价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 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 电话: 12345; 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 0751-8280319	
17	78389168910000170003440200	设立丹霞山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志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十六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保护范围设立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损坏。	设立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志	1.编制责任: 根据总体规划和实际情况, 制定设立永久性边界或其他边界标志的方案, 包括设立地点, 边界标志的尺寸、材质等。 2.设立责任: 根据经批准的设立方案, 设立边界标志。 3.巡查责任: 对边界标志进行日常巡查, 保护其不受损坏。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 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 电话: 12345; 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 0751-8280319	
18	78389168910000180003440200	开展丹霞山科普科研活动, 组织科考、对外科技交流等工作	《关于印发《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2016]5号) 二、(四)负责拟订科普科研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景区内地质遗迹、地貌资源、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的监测与研究; 负责组织科学考察和科普教育, 负责组织与国内外公园、相关科研团体、机构的科技交流工作; 负责申报并实施景区内科技项目, 管理丹霞山科研科普资金; 负责管理丹霞山博物馆、科普基地、教学实习基地; 负责丹霞山科普解说队伍的培训管理工作。	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	1.制定责任: 制定科普科研活动方案。 2.组织实施责任: 组织实施科普科研活动, 环境等监测与研究, 组织科考、科技交流工作。 3.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1.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 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 电话: 12345; 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组, 0751-8280319	